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徐晉峰

徐僖君

兼前列二人

共同法定代

理人 李嘉育

共同代理人 周雅玲律師

相 對 人 福聯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美珍

相 對 人 福記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韓君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已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被繼承人徐偲銘受僱相對人，於民國112年7月25日因長期工作過重，急性心肌梗塞併心臟衰竭、急性腎衰竭，經治療後仍於112年12月12日死亡，遭遇職業災害，為此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5

01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新台幣(下同)728,145元、40個月平
02 均工資之死亡補償5,825,160元、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期
03 間補償665,039元，另相對人因高薪低報，致使聲請人領取
04 傷病給付有差額損害31,948元，及精神慰撫金300萬元等
05 情，現由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22號事件受理中，核屬上
06 開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所定訴訟類型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
07 5條規定，應予優先適用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之規
08 定。又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之上開本案訴訟，經本院依職權
09 調取該事件卷宗，審查並核閱聲請人所提之起訴狀及證據，
10 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應予准許。又參酌聲請人丙○○於111
11 年度所得總額975元，聲請人乙○○所得總額2,499元，聲請
12 人甲○○所得總額2,499元，此有聲請人提出111年度綜合所
13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憑，且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均未
14 成年，聲請人丙○○尚須扶養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，確無
15 資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102,288元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
16 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7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
18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20 勞動法庭法官 王佳惠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24 書記官 黃伊婕